111 年度苗栗縣後龍鎮學生獎學金簡章

一、宗　旨：為獎勵後龍鎮學業優秀、一般中低、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等學生積極向學，藉資造就人才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依據：苗栗縣後龍鎮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頒發辦法

三、主辦單位：後龍鎮公所

四、協辦單位：後龍鎮民代表會

五、各類組申請資格、預定錄取名額、每名獎學金金額等如下表：

類別	組　別	預定錄取名額	每名金額(元)	資　　格	檢附證明文件	備　註
學業優秀獎學金	就讀本鎮之國小組（5、6 年級）	90 名	1,000 元	1. 學生本人設籍在後龍鎮且滿一年以上。 2. 110 學年度學年總成績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。	1. 申請表。 2.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 3. 110 學年度學期總成績成績單之正本（需加蓋學校圖章，否則視為無效證明）。 註：錄取資格由學校自行審查推薦，並填製推薦名冊正本 1 份。	僅限後龍鎮之國中、小學推薦申請，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。
	就讀本鎮之國中組	101 名	2,000 元	1. 學生本人設籍在後龍鎮且滿一年以上。 2. 110 學年度學年總成績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。		
	非就讀本鎮之國小組（5、6 年級）	3 名	1,000 元	1. 學生本人設籍在後龍鎮且滿一年以上。 2. 110 學年度學年總成績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。	1. 申請表。 2.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 3. 110 學年度學期總成績成績單之正本（需加蓋學校圖章，否則視為無效證明）。	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，由本所以學業成績、德育成績、身心障礙輕重程度及家境狀況酌情審定之。
	非就讀本鎮之國中組	5 名	2,000 元	1. 學生本人設籍在後龍鎮且滿一年以上。 2. 110 學年度學年總成績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。		
	高中（職）組(含五專 1、2、3 年級，不包括夜間部、進修部及補校)	高中 20 名 高職 15 名	3,000 元			
	大專組（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專 4、5 年級，但不包括夜間部、進修部及補校）	國立 33 名 私立 27 名	3,200 元			
	研究所組(限碩士研一、二生)	6 名	3,500 元	1. 學生本人設籍在後龍鎮且滿一年以上。 2. 110 學年度學年總成績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		

				80 分以上者。 3. 每學期須修滿 2 科及 6 學分以上。		
中低、低收入戶獎學金	國小組 (各年級)	20 名	3,000 元	1. 學生本人設籍在後龍鎮且滿一年以上。 2. 領有政府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証明者。 3. 110 學年度學年總成績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。	1. 申請表。 2.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 3. 110 學年度學期總成績成績單之正本（需加蓋學校圖章，否則視為無效證明）。 5. 鎮公所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。	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，由本所以學業成績、德育成績、身心障礙輕重程度及家境狀況酌情審定之。
	國中組	10 名	5,000 元			
	高中（職）組 (含五專 1、2、3 年級，不包括夜間部、進修部及補校）	3 名	6,000 元			
	大專組（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專 4、5 年級，但不包括夜間部、進修部及補校）	3 名	6,200 元			
身心障礙獎學金	國小組 (各年級)	3 名	3,500 元	1. 學生本人設籍在後龍鎮且滿一年以上。 2. 學生本人領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 3. 110 學年度學年總成績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。	1. 申請表。 2.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 3. 110 學年度學期總成績成績單之正本（需加蓋學校圖章，否則視為無效證明）。 4.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。	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，由本所以學業成績、德育成績、身心障礙輕重程度及家境狀況酌情審定之。
	國中組	3 名	8,000 元			
	高中（職）組 (含五專 1、2、3 年級，不包括夜間部、進修部及補校）	2 名	8,000 元			
	大專組（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專 4、5 年級，但不包括夜間部、進修部及補校）	2 名	8,000 元			

附註：

1. 各類組申請學生其戶籍應設於後龍鎮且滿一年以上者(110 年 8 月 14 日以前設籍)，且申請類組不得重複。
2. 學業優秀獎學金就讀本鎮之國中組、國小組由各校按規定名額推薦（不受理個別申請），其餘各類均需個別申請，證明文件不全者，以資格不符論。
3. 學業成績如非採百分制，需自行檢附該校各級分對照表(或相關文件)。
4. 當學年度經功過相抵後，受有小過以上處分者，不予受理。
5. 因應每年申請案件數不同，本所得視申請案件調整錄取名額，申請人請仔細閱讀申請資格、檢附文件等相關規定後再行申請，檢附之文件不齊經通知補件如未於期限內補全者，以資格不符論。

七、審核標準：由本所成立審查小組評審。申請人超過名額時，由本所以學業成績、德育成績、身心障礙輕重程度及家境狀況酌情審定之。

八、申請日期：自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111 年 9 月 2 日止。申請採自行送件或郵寄逾期(以郵戳為憑)恕不受理。

九、申請方式：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掛號郵寄「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152 號，後龍鎮公所民政課」聯絡電話：(037)730057。

十、錄取名單公布時間：錄取名單預定 10 月上旬於後龍鎮公所公布錄取名單。除學業優秀獎學金就讀本鎮之國中組、國小組外，其餘各類組錄取名單及未錄取名單由本所寄發通知。

十一、頒獎日期：擇期辦理，由本所寄發通知。

十二、簡章、申請表索取：請向後龍鎮公所民政課（聯絡電話：037-730057）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本鎮各國中小學索取。亦可上後龍鎮公所網站-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。

十三、其餘未盡事宜悉按本所「苗栗縣後龍鎮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頒發辦法」辦理。